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

113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

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(四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5日桃教幼字第11300638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三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、24及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三、招聘類別及缺額：

類別	缺額	聘期
定期契約進用職員	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	由 113 年 08 月 05 日起 至 114 年 02 月 04 日止 (依實際到職日起聘)
(一)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。 (二) 本次招聘定期職員在學期中離職時，依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(三)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1 月 05 日止。		

五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報名方式	1. 親自到園 2. 委託報名 3.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(如附件3)
報名地點 及聯絡電話	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安二路168號) 03-456-0776、456-0771 #35 邱小姐
報名費	免費

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事項	備註
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	113年07月26日至113年08月19日止 ● 本園網站： https://www.zlkids.bnet.tw/ ● 教育局本市立幼兒園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-中壢幼兒園 (tyc.edu.tw) ●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： 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 ●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BoardQry.aspx
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	第 1 次報名： 113 年 08 月 02 日(五) 8時30分至9時30止 第 2 次報名： 113 年 08 月 07 日(三) 8時30分至9時30止 第 3 次報名： 113 年 08 月 15 日(四) 8時30分至9時30止 第 4 次報名： 113 年 08 月 19 日(一) 8時30分至9時30止 (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) 03-456-0776、456-0771 #35 邱小姐

	事項	備註
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	<p>第 1 次甄選： 113 年 08 月 02 日(五) 10時30分</p> <p>第 2 次甄選： 113 年 08 月 07 日(三) 10時30分</p> <p>第 3 次甄選： 113 年 08 月 15 日(四) 10時30分</p> <p>第 4 次甄選： 113 年 08 月 19 日(一) 10時30分</p> <p>(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)</p> <hr/> <p>甄試報到時間:上午10時-10時20分 (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 報到地點:中壢幼兒園辦公室 (桃園市中壢區華安二路168號)。</p> <hr/> <p>甄試時間：10時30開始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園人事室公布</p>	
成績公告日期	<p>第 1 次錄取公告：113 年 08 月 02 日(五) 當日16時前</p> <p>第 2 次錄取公告：113 年 08 月 07 日(三) 當日16時前</p> <p>第 3 次錄取公告：113 年 08 月 15 日(四) 當日16時前</p> <p>第 4 次錄取公告：113 年 08 月 19 日(一) 當日16時前</p> <p>當日16時前網路公告、如簡章公告網站、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</p>	
成績複查時間	<p>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:113 年 08 月 02 日(五)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</p> <p>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:113 年 08 月 07 日(三)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</p> <p>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:113 年 08 月 15 日(四)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</p> <p>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:113 年 08 月 19 日(一)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</p> <p>※申請複查口試、(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)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向本園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 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園人 事申請，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，複查費免費。</p>	
報到相關	<p>第1次招考報到:113 年 08 月 05 日(一) 上午8時報到</p> <p>第2次招考報到:113 年 08 月 08 日(四) 上午8時報到</p> <p>第3次招考報到:113 年 08 月 16 日(五) 上午8時報到</p> <p>第4次招考報到:113 年 08 月 20 日(二) 上午8時報到</p> <p>(1) 請於上述指定時間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 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 <p>(2)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。</p>	

事項		備註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二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1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	
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		

六、報名繳驗證件：（影本文件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）

- (一)報名表(附件1)
- (二)簡要自傳(附件2)
- (三)委託書(附件3)
- (四)切結書(附件4)
- (五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附件5)。(另備正本查驗)
- (六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另備正本查驗)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口試	100%	15 分鐘	一、採口試甄選，每人時間為 15 分鐘(得試報名人數彈性調整)，依報名序號依序唱名應試。 二、含自我介紹 20%、行政經驗及專業職能 30%、應對態度 30%、配合行政工作意願 20%)。
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			

八、附則

- (一)、凡經甄選錄取者，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。
- (一)應試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等，如於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，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- (二)依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、24及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 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2.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 3.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 4.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5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
- (三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。
- (四)本簡章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；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五)聯絡電話：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TEL：03-4560776#35 邱小姐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編號由本園填寫)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黏貼處
性別		身份證字號/ 居留證證號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
電子信箱				
學歷				
身心障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類別	
經 歷	校名或機構		服 務 起 訖 日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繳 驗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於報名文件		報 名 者 簽 章	
			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
注 意 事 項	(一)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，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(請以 A4 先影印好)並依序排列完整，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(二)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(三)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相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(四)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簡要自傳

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

現行服務機關、學校：_____

自我介紹：

選擇本幼兒園的原因及期待：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3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，特委託
_____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

委託人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/居留證證號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，報名參加「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」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無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、24及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二、 如有不符合職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。
- 三、 經錄取進用人員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正面黏貼處

反面黏貼處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單 (存根聯)

報名編號：

考生姓名：

複查項目	口試	備註
複試成績		
複查結果		※複查結果： 正確或不正確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
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單 (收執聯)

報名編號：

考生姓名：

複查項目	口試	備註
複試成績		
複查結果		※複查結果： 正確或不正確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時間，逾時概不受理：申請第 次招考複查，每次複查時間為16時30至17時止。
2. 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；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。
3.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。
4.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。